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105-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录

释义	3
引言	5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豁免申请核准	9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9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2
五、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规性	15
六、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规性	15
七、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9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和君商学	指	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君集团	指	和君集团有限公司, 和君商学控股股东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和君商学拟向不超过 30 名符合《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验资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4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28-00002号）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方案》	指	和君商学于2015年3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的《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业务指引第4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105-1号

致：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和君商学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和君商学的委托，担任和君商学申请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所于2005年1月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并于2015年1月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本所现办公地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邮编：100005。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为孙冬松律师、毛国权律师。

孙冬松律师的执业记录及主要经历：

孙冬松律师于2013年6月加入本所，先后工作于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及本所，曾担任云南临沧鑫圆锑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的专项法律顾问、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的专项法律顾问、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专项法律顾问、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由香港联交所创业板转至主板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孙冬松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
E-mail: sundongsong@grandwaylaw.com。

毛国权律师的执业记录及主要经历：

毛国权律师于1994年获得律师资格证书，于2013年6月加入本所，之前曾在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等律师事务所执业，曾担任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的专项法律顾问、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的专项法律顾问、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的专项法律顾问、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专项法律顾问、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专项法律顾问、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

毛国权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

E-mail: maoguoquan@grandwaylaw.com。

为做好本次发行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公司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适当性管理细则》、《业务指引第4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公司介绍律师在本次发行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公司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查验阶段。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公司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本次发行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公司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公司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公司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公司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公司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有关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等公共机构以及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公司的情况，对完成的审查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1、本次发行的主体；
- 2、本次发行豁免申请核准；
- 3、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 4、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 5、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规性；
- 6、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规性；
- 7、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主体为和君商学，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9695373），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6号楼D201号；法定代表人：王明富；注册资本：1,000万元；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教育科技开发，企业管理培训。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2015年1月23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76号），和君商学股票于2015年2月5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和君商学，证券代码：83193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和君商学系合法设立、正常经营、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二、本次发行豁免申请核准

根据和君商学于2015年3月27日发布的《发行方案》，和君商学拟向不超过30名符合《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300万股股份。

经查验，和君商学目前股东人数为4名，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为32名，累计不超过200名股东，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方案》，和君商学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和君商学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根据和君商学提供的资料，和君商学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1	和君集团	110000013936788
2	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960774
3	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402000151514
4	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109016323096
5	内蒙古成吉思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2700000007489
6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40101000040549

7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110004725
8	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500100047512
9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0301501135110
10	王亚伟	34050419710911****
11	俞敏洪	11010819621006****
12	杨 光	43060219731021****
13	戴志康	香港居民身份证: R149011(*)
14	何一名	香港居民身份证: V068615(*)
15	胡 钢	35010219581024****
16	胡季强	33071919610217****
17	吕 露	香港居民身份证: R310008(*)
18	万永兴	41052219710618****
19	王 健	33012519701016****
20	卫伟平	41030519710707****
21	姚慧琼	44010519620528****
22	夏 琰	61010419611129****
23	曹 彤	11010819680606****
24	张开元	11010519540622****
25	赵 燕	46020019660718****
26	任红军	41010319671010****
27	陈 诚	51062319880204****
28	廖创宾	44052419720203****
29	李 庆	31022819640316****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

超过35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的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和君商学提供的资料，和君商学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29名，其中9名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均为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20名自然人投资者均为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已经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该等自然人投资者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和君商学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具有参与认购和君商学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的过程

1、2015年3月26日，和君商学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3月27日，和君商学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发行方案、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2015年4月12日，和君商学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年4月13日，和君商学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3、2015年3月29日，和君商学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4、2015年4月20日，大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4月20日，和君商学已经收到29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65万元，和君商学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265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

根据《发行方案》，和君商学拟向不超过30名投资者，发行不超过300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100元/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经全额缴纳认购款项，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和君集团	10	1,000
2	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1,000
3	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1,000
4	内蒙古成吉思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1,000
5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1,000
6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
7	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1,000
8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
9	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500
10	王亚伟	10	1,000
11	杨 光	10	1,000
12	戴志康	10	1,000
13	何一名	10	1,000
14	胡 钢	10	1,000
15	胡季强	10	1,000
16	吕 露	10	1,000
17	万永兴	10	1,000
18	王 健	10	1,000
19	卫伟平	10	1,000
20	姚慧琼	10	1,000
21	夏 琰	10	1,000
22	曹 彤	10	1,000
23	张开元	10	1,000
24	赵 燕	10	1,000
25	任红军	10	1,000

26	俞敏洪	5	500
27	陈 诚	5	500
28	廖创宾	5	500
29	李 庆	5	500
合计		265	26, 500

本次发行后，和君商学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和君集团	710	56.13%
2	蔡 萌	100	7.91%
3	刘纪恒	100	7.91%
4	许地长	100	7.91%
5	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0.79%
6	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79%
7	内蒙古成吉思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0.79%
8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0.79%
9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0.79%
10	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0.79%
11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0.79%
12	王亚伟	10	0.79%
13	杨 光	10	0.79%
14	戴志康	10	0.79%
15	何一名	10	0.79%
16	胡 钢	10	0.79%
17	胡季强	10	0.79%
18	吕 露	10	0.79%
19	万永兴	10	0.79%
20	王 健	10	0.79%
21	卫伟平	10	0.79%
22	姚慧琼	10	0.79%

23	夏 琰	10	0.79%
24	曹 彤	10	0.79%
25	张开元	10	0.79%
26	赵 燕	10	0.79%
27	任红军	10	0.79%
28	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0.40%
29	俞敏洪	5	0.40%
30	陈 诚	5	0.40%
31	廖创宾	5	0.40%
32	李 庆	5	0.40%
合计		1,265	1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和君商学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验资程序，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和君商学本次发行结果符合经和君商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规性

根据和君商学提供的资料，和君商学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份认购合同》为和君商学、发行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合法、有效，对签订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方案》，和君商学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和君集团为和君商学的控股股东，除和君集团外，和君商学其余在册股东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放弃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2015年3月29日，和君商学与和君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和君商学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和君商学的《发行方案》、和君商学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大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和君商学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1	和君集团	110000013936788
2	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960774
3	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402000151514
4	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109016323096
5	内蒙古成吉思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2700000007489
6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40101000040549
7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110004725
8	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500100047512
9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0301501135110
10	王亚伟	34050419710911****
11	俞敏洪	11010819621006****
12	杨 光	43060219731021****
13	戴志康	香港居民身份证：R149011(*)
14	何一名	香港居民身份证：V068615(*)
15	胡 钢	35010219581024****
16	胡季强	33071919610217****
17	吕 露	香港居民身份证：R310008(*)

18	万永兴	41052219710618****
19	王 健	33012519701016****
20	卫伟平	41030519710707****
21	姚慧琼	44010519620528****
22	夏 琰	61010419611129****
23	曹 彤	11010819680606****
24	张开元	11010519540622****
25	赵 燕	46020019660718****
26	任红军	41010319671010****
27	陈 诚	51062319880204****
28	廖创宾	44052419720203****
29	李 庆	31022819640316****

经查验，和君商学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计29名，其中自然人投资者20名，机构投资者9名。根据《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本所律师对和君商学现有股东及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进行核查，本次核查对象为9名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1	和君集团	110000013936788
2	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960774
3	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402000151514
4	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109016323096
5	内蒙古成吉思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27000000007489
6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40101000040549
7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110004725
8	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500100047512
9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0301501135110

（二）核查方式及核查结果

本所律师查验了上述核查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以及出具的说明，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上述核查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检索，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网站，查询了和君集团、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认购对象的官方网站，并查询了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600750）、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告。根据和君集团、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成吉思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说明：该等公司均是以自有资金认购和君商学本次发行的股份，该等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截至2015年5月15日，该等公司不存在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查验，和君商学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之一的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中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任部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性质。

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2014年10月9日颁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编号：A082-1），具备《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规定的向特定客户募集资金或者接受特定客户财产委托担任资产管理人的资格；同时，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书》（证书编号：00004679），会员代码：T1604679，注册地：北京，会员类别：特别会员，证书有效期自2015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根据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公司是以自有资金认购和君商学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的资金参与认购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和君商学现有股东及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中

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相关资格证书，除此之外，和君商学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和君商学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二）和君商学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三）和君商学本次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发行结果符合《发行方案》；

（四）和君商学本次发行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等文件均为当事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该等《股份认购合同》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和君商学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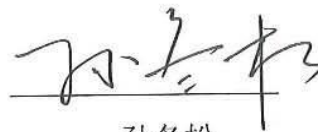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冬松



毛国权

2015年4月29日